

行政院公報資訊網-每日即時刊登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布之法令規章等資訊

經濟部公告

中華民國95年12月29日  
經授水字第09520212040號

主旨：公告曾文溪水系支流油車溪（曾文溪匯流處起至新寮溪匯流處河段）、密枝溪（曾文溪匯流處起至雙溪橋河段）、灣丘溪（油車溪匯流處起至香梅橋河段）之河川區域。

依據：河川管理辦法第7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曾文溪水系支流油車溪（曾文溪匯流處起至新寮溪匯流處河段）之河川區域，其河川圖籍為第1～13號計13張；密枝溪（曾文溪匯流處起至雙溪橋河段）之河川區域，其河川圖籍為第1～8號計8張；灣丘溪（油車溪匯流處起至香梅橋河段）之河川區域，其河川圖籍為第1～9號計9張。
- 二、本公告圖籍存置臺南縣政府及本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備閱。
- 三、公告劃入河川區域內之公私有土地，應依水利法及河川管理辦法相關規定限制使用。

部長 陳瑞隆  
本案授權水利署執行

[Top](#)



服務專線：02-23924146 / 傳真專線：02-23569970

服務時間：每週一至週五上班時間AM 8:30~12:30 PM 13:30~17:30

對於本網站提供之法規資訊等，如有任何疑義，請逕向公(發)布之機關洽詢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版權所有 / 本站建議使用IE5.5以上瀏覽，800x600 或1024x768 螢幕解析

行政院公報資訊網-每日即時刊登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布之法令規章等資訊

經濟部公告

中華民國96年5月3日  
經授水字第09620203160號

主旨：公告曾文溪水系支流菜寮溪（曾文溪匯流口（斷面N0.1）至鏡面水庫副壩河段（斷面N0.179））之河川區域。

依據：河川管理辦法第7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曾文溪水系支流菜寮溪（曾文溪匯流口（斷面N0.1）至鏡面水庫副壩河段（斷面N0.179））之河川區域，其河川圖籍為第1~3、3-1、4、4-1、5~7、7-1、8~22、22-1、23~38號計42張。
- 二、本公告圖籍存置臺南縣政府及本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備閱。
- 三、公告劃入河川區域內之公私有土地，應依水利法及河川管理辦法相關規定限制使用。

部長 陳瑞隆  
本案授權水利署執行

[Top](#)



服務專線：02-23924146 / 傳真專線：02-23569970

服務時間：每週一至週五上班時間AM 8:30~12:30 PM 13:30~17:30

對於本網站提供之法規資訊等，如有任何疑義，請逕向公(發)布之機關洽詢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版權所有 / 本站建議使用IE5.5以上瀏覽，800x600 或1024x768 螢幕解析

行政院公報資訊網-每日即時刊登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布之法令規章等資訊

經濟部公告

中華民國96年5月31日  
經授水字第09620203830號

主旨：公告曾文溪水系支流後旦溪（曾文溪匯流處（斷面NO.01）至無尾嶺橋（斷面NO. 22）河段）之河川區域。

依據：河川管理辦法第7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曾文溪水系支流後旦溪（曾文溪匯流處（斷面NO.01）至無尾嶺橋（斷面NO. 22）河段）之河川區域，其河川圖籍為第1~15號計15張。
- 二、本公告圖籍存置臺南縣政府及本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備閱。
- 三、公告劃入河川區域內之公私有土地，應依水利法及河川管理辦法相關規定限制使用。

部長 陳瑞隆  
本案授權水利署執行

[Top](#)



服務專線：02-23924146 / 傳真專線：02-23569970

服務時間：每週一至週五上班時間AM 8:30~12:30 PM 13:30~17:30

對於本網站提供之法規資訊等，如有任何疑義，請逕向公(發)布之機關洽詢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版權所有 / 本站建議使用IE5.5以上瀏覽，800x600 或1024x768 螢幕解析

行政院公報資訊網-每日即時刊登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布之法令規章等資訊

經濟部公告

中華民國100年2月16日  
經授水字第10020201160號

主旨：公告變更曾文溪水系支流官田溪（自曾文溪合流口起至烏山頭水庫溢洪道終點）之河川區域。

依據：河川管理辦法第7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公告變更曾文溪水系支流官田溪（自曾文溪合流口起至烏山頭水庫溢洪道終點）之河川區域，其河川圖籍為第1至16號計16張。
- 二、前台灣省政府75年11月19日七五府建水字第158435號公告之官田溪河川圖籍第1至16號計16張作廢。
- 三、本公告圖籍存置台南市政府及本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備閱。
- 四、公告劃入河川區域內之土地，應依水利法及河川管理辦法相關規定限制使用；前經劃入河川區域並於本次劃出之土地，解除河川區域管制。

部長 施顏祥

[Top](#)



對於本網站提供之法規資訊等，如有任何疑義，請逕向公(發)布之機關洽詢

另有關公報之編印及訂閱事宜，請洽服務專線：02-23924146 / 傳真專線：02-23569970

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電子信箱：ego@gazette.nat.gov.tw

服務時間：每週一至週五上班時間AM 8:30~12:30 PM 1:30~5:30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版權所有 / 本站建議使用IE5.5以上瀏覽，800x600 或1024x768 螢幕解析

行政院公報資訊網-每日即時刊登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布之法令規章等資訊

經濟部公告

中華民國100年11月10日  
經授水字第10020213750號

主旨：公告變更曾文溪水系支流後堀溪（自曾文溪匯流處起至清芳橋河段）河川區域。

依據：河川管理辦法第7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公告變更後堀溪（自曾文溪匯流處起至清芳橋河段）河川區域，其河川圖籍為第1至36號計36張。
- 二、前台灣省政府84年5月26日八四府建水字第151885號公告後堀溪河川圖籍第1至36號計36張作廢。
- 三、本公告圖籍存置台南市政府及本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備閱。
- 四、公告劃入河川區域內之公私有土地，應依水利法及河川管理辦法相關規定限制使用；前經劃入河川區域並於本次劃出之公私有土地解除河川區域管制。

部長 施顏祥 公出  
政務次長 林聖忠 代行

[Top](#)



對於本網站提供之法規資訊等，如有任何疑義，請逕向公(發)布之機關洽詢

另有關公報之編印及訂閱事宜，請洽服務專線：02-23924146 / 傳真專線：02-23569970

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電子信箱：ego@gazette.nat.gov.tw

服務時間：每週一至週五上班時間AM 8:30~12:30 PM 1:30~5:30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版權所有 / 本站建議使用IE5.5以上瀏覽，800x600 或1024x768 螢幕解析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19 日  
經濟部公告 經授水字第 10320203940 號

主 旨：公告中央管河川「曾文溪水系支流菜寮溪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河川圖籍」。

依 據：水利法第 82 條。

公告事項：

- 一、「曾文溪水系支流菜寮溪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河川圖籍」。
- 二、公告劃入用地範圍線內之土地，應依水利法及河川管理辦法有關規定辦理。
- 三、前開資料本部已另行發交臺南市政府並請轉交臺南市山上區公所陳列，利害關係人得逕行前往閱覽。

部 長 杜紫軍